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3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